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梧桐大道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延压产能提升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广银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06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合水路，法定代表人为陈莹。经营范围包括对铝产业的投资，铝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铝制品研发、生产、销售；铝加工模具的生产和销售；铝熔炼、挤压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对铝加工企业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为企业提供厂房、机械设备、办公与生活场所的租赁，涂料、化工原料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转销水、电、气业务；污水处理厂经营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物流运输及管理服务；提供对铝材、环保检测服务；有色金属贸易、进出口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公司已建成面积约 19.76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已安装 24 条挤压生产线、1 条立式喷涂生产线、1 条立式氧化生产线、1 座污水处理站、6 条包装生产线。现有 24 条挤压生产线中有 4000T 挤压生产线 1 条、2750T 挤压生产线 2 条、2000T 挤压生产线 3 条、1800T 挤压生产线 1 条、1500T 挤压生产线 1 条、1000T 挤压生产线 11 条、700T 挤压生产线 5 条。 公司通过多年经验积累，目前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原料供给和产品销售网络，公司通过不断强化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健全质量管理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坚持以质量求效益的发展之路，实现企业发展速度与产品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坚持在结构调整中发展总量的原则，走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将继续秉承着“广银”品牌所赋予的理念和责任，进行软、硬件的升级改造，高起点、高标准、高规格经营，以打造当地领军品牌为目标，以生产精品环保铝材，建设美丽绿色家园为己任，真诚地回馈社会，服务于大众。公司拟利用长丰县优越的区位优势，结合公司自身的技术优势，利用安徽广银公司现有闲置车间厂房内投资建设铝型材延压产能提升技改项目，更好地为合肥长丰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延压产能提升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经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09-340121-07-02913411），总投资 12431 万元。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以及生产设施技术改造、工艺升级以及污水处理系统升级，采购立式氧化生产线、1800t 挤压生产线、1250t 挤压生产线、时效炉、铝型材喷砂机、包装生产线、运输设施、安全环保设施、检测设备等 37 类设备。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达产年实现新增产能与现有产能合计总产能 10 万吨。

	本项目利用现有 9#厂房的空间调整后布置挤压机、利用 1#厂房现有已建成第二条氧化线基础布置立式阳极氧化线及配套附属设施，提高厂房使用效率。不新建厂房及其他建筑、构筑物。
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及联系人	安全环保办公室 李芳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项目评价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评价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4. 1. 20 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规定的要求，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各类防护措施，并结合本报告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同时落实提出的建议后，其职业病危害可降至最低，从职业病防护角度评估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切实可行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应可控，职业卫生防护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综上，从职业病防控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2）拟建项目在试运行 30-180 天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建设单位应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自该建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内，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拟建项目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与禁忌证相关的作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4. 1. 20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认为《预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范围明确、内容全面、方法正确、结论可信。同意《预评价报告》通过技术评审。 1. 细化生产工艺、作业方式及接触方式的描述与分析。 2. 针对类比项目噪声检测超标岗位，完善拟建项目防噪设施分析与评价。 3. 完善防高温职业病危害工程技术补充措施内容。 评价机构按照专家组会上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予以落实。